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14 年道罰執字第 0030733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照俊之執行命令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4 年度道罰執字第 307339 號等義務人陳照俊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本分署依職
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
管，應受送達人陳照俊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
書記官領取

分署長 柯怡如